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2024 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反垄断、破除地方保护 和行政性垄断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市局工作部署要求,结 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牢牢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坚持"监管为民"执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垄断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着力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新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查处医药、建筑材料等重点领域垄断协议和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聚焦医药、建筑材料等重点领域, 严格按照总局、省市局工作要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深入 做好线索征集和核查工作,加强对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和形势 分析研判,配合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强 化反垄断法权威和震慑效应,扭转相关领域垄断行为多发高 发态势,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 (二)强化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的反垄断执法。 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水电气热领域限定交易、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问题,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做好企业合规经营指引,配合总局、省市局查处经营自然垄断业务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切实防止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排除、限制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着力防止市场垄断、管好自然垄断,增强市场活力。
- (三)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反垄断监管。聚焦行业协会以经营者身份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身份从事的垄断行为,深入做好线索征集和核查工作,重点纠治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实施固定或者变更价格、限制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防止行业协会以自律之名行垄断之实,推动行业整体规范有序发展。
- (四)切实加大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力度。聚焦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关切,依法查处限定交易、利用信用评价等手段设置市场准入门槛、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强化行政建议和执法约谈,加强行纪衔接贯

通,增强执法权威,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三、工作安排

-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4年4月)。按照市局部署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明确工作重点和预期目标。
-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4年5—11月)。落实专项行动部署要求,针对重点领域开展线索摸排,协助配合省市局或者接受省局的委托,根据办案程序要求对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上报调查情况。
-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1—12月)。认真梳理 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报告 于11月15日前报市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四、保障措施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谋划,创新方式方法,深 入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务实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系统合力。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强化专项行动人财物支撑,用好反垄断工作经费。强化绩效意识、抓落实意识,加大反垄断执法工作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反垄断跨区域执法工作经费分配等。
- (二)加强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报纸、网络媒体等向社会公布联系方式,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通过12315举报受理平台、信访、上级交办等多途径

多渠道搜集、发现、梳理、排查违法行为线索,做好线索接 收处置。

- (三)健全制度建设,提升执法效能。抓好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贯彻落实。丰富监管手段,规范执法流程,增强监管效能。探索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监管协作,推动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同频共振、协同发力
- (四)加强宣传倡导,推动合规建设。抓好《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垄断法》《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经营者集中反 垄断合规指南》宣贯实施,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的沟通协调,结合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等活动,创新宣 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加大案件曝光力度,适时公布典型 垄断案件,充分释放重大典型案件示范效应。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每月22日前报送一次案件线索排查情况,每季度报送一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具体报送时间为6月、9月、11月的15日前;年度工作总结于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情况,请及时向市局报告。